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5〕2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诊所纳入 医保定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
管理部：

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，满足广大参保群众诊所就
医需求，提升医保基金使用质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
诊所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诊所纳入医保定点的医保基金服务结算范围仅限职工医
保个人账户。

二、市、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，加

强医保政策宣传、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督检查，通过大数据分析、智能监控等手段，强化医保基金运行监测，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、高效运行。

本文件有效期 5 年，由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